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涪陵区奇芬商贸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渝0102民初2282号原告张留成诉被告涪陵区奇芬商贸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张留成提起上诉，因你司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